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247



# 閃閃閃 嘻走

--欣見民事訴訟法修正  
補強脫產保全措施

- 職前師資培育的性騷擾教育如何可能
- 擴大對於生育率下降的社會學想像
- 反性騷擾教育的實踐
- 年度志工大會紀實

# 目錄

## Content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7

2003 年 2 月號

發行人：謝 園

主 編：羅宜芬

工作室：吳麗娜 陳瓊芬

        羅宜芬 田庭芳

        林以加 伍維婷

實習生：歐姿仁 翁美淵

        呂明珊 張尹甄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新知觀點

- |                                   |     |
|-----------------------------------|-----|
| 01 民事訴訟法修正 補強脫產保全措施               | 工作室 |
| 03 防止脫產 保障夫妻財產分配<br>--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釋例 | 田庭芳 |
| 05 性騷擾防治工作經驗分享                    | 田庭芳 |

### 她山之石

- |   |     |
|---|-----|
| 07 職前師資培育的性騷擾教育如何可能？<br>--另一種形式的高等教育的改革初探 | 蕭昭君 |
| 12 反性騷擾教育的實踐                              | 楊佳羚 |
| 16 擴大對於生育率下降的社會學想像                        | 張晉芬 |
| 19 為什麼照顧反得懲罰<br>--介紹一個南部女性主義讀書會和一本書 唐文慧   |     |
| 21 合法上市的減肥藥解析                             | 吳嘉麗 |

### 活動訊息

- |                    |     |
|--------------------|-----|
| 11 妳在哪裡？--徵人啓示     | 工作室 |
| 18 春風義賣會           | 工作室 |
| 23 火光的美麗交會--志工大會紀實 | 羅宜芬 |
| 25 幸福在他方？          | 伍維婷 |
| 26 南洋台灣姊妹情         | 工作室 |

### 其她

- |                 |
|-----------------|
| 27 2003 年月性別新聞  |
| 32 2003 年 1 月會務 |

# 閃閃閃 嘜走

## —欣見民事訴訟法修正 補強脫產保全措施

婦女新知基金會 晚晴婦女協會 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2003/1/14

立法院於今日(2003年1月14日)完成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三讀，本次民事程序法的重大修正也包含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協會為配合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落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權之行使，所推動的新晴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與五百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此部份修正條文的通過將可以改正過去夫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因無法提出高額擔保金而不能假扣押惡意脫產他方財產之弊端。婦女新知表示，此一修正關係到廣大民眾，尤其是經濟上弱勢者的權益，以及家庭關係中夫妻財產之實質平等。因此，特別感謝親民黨沈智慧委員除了在上會期協助推動夫妻財產制的修正通過外，又在本會期全力推動配套的民事訴訟法修正，更藉此促使司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的整體修正提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經過困難的議事折衝與朝野協商過程，今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與五百二十九條的通過，終於使得未臻完美的夫妻財產法制獲得全面的修正，匡正過去未能體認夫妻弱勢一方需求之不當法制設計。此外，本次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要感謝李永萍委員、王昱婷委員、周雅淑委員、黃昭順委員、陳進興委員的提案以及其他連署委員對於性別法案的重視與合力推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協會推動民法

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歷經長達十一年的研擬與遊說過程，已於2002年6月4日於立法院中三讀通過，但是原新晴版中為防止配偶規避他方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進行脫產的重要設計---禁止處分命令，因為公部門的強力反對而未能明訂於條文中，但司法委員會亦為此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儘速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案。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民國74年親屬法制修正時新增的條文，主要是意旨於肯定與保障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的家務勞動價值，而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給兩人。但是，在實務上，因為單一條文的良法美意缺乏配套措施的支持，在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設計的情況下，使得經濟上弱勢的一方即使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為現實上不能阻止對方的脫產，自己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使該規定形同具文。本次民事訴訟法的修正即以配合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落實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行使，補強前述脫產保全配套措施之不足為主要意旨。

過去，在法律實務上，假扣押案件不論債權人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與否，法院均得使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釋明之欠缺，命為假扣押。而實務運作上，法院為使債務人所受損害，有確實擔保者，大

多以請求金額三分之一供擔保後為條件，始准予核發假扣押裁定。惟對於長期為婚姻生活犧牲、貢獻之家事勞動者而言，由於他們通常為經濟上弱者，往往因無法提供高額之擔保金而無法進行保全程序，致另一方順利脫產，自己卻求償無門。故基於保護家庭經濟上弱者，針對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與婚姻事件有密切關係之事件，應降低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門檻，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以免因程序規定而損及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因此，為改正過去夫妻中弱勢之一方，因無法提出高額擔保金而不能假扣押惡意脫產他方財產之弊端，本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在第五百二十六條增訂第四項明定「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扶養費、夫妻剩餘財產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規定，假扣押他方之財產後，法院得因他方之聲請命為限期起訴，否則將構成他方撤銷假扣押之原因，而為確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實踐，當事人有先聲請假扣押之必要。但因符合新修訂民法第一千零十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為宣告改定夫妻財產制後至法院為此裁定之期日不短，當事人勢必無法遵守法院命限期起訴之要求，恐有被撤銷假扣押之虞。因此，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增訂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將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者，如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一十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法律明文規定擬制視為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以避免該假扣押裁定遭法院撤銷，而無法為保全程序，致使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又為免當事人在得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仍不起訴請求，造成他方之困擾，

於同條第三項明訂聲請假扣押之一方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否則他方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法從1990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在亞洲基金會之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邀集了律師、法官、教授等實務界、學術界專家，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進行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法之討論，獲得初步共識後分組進行條文之擬定。1993年5月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廣徵各方意見，並在各地召開公聽會，且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1995年3月8日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後，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案甚至曾因立委未能體認夫妻財產制變革之迫切需求，以及民生法案的不受重視而未能排入議程，而歷經七年的延宕與多方阻攔，在許多位女性立法委員的通力合作下，方能在去年三讀通過。今日，終於能夠將因為被劃歸為程序事項而未能同時修正的脫產保全相關規定一鼓作氣、全部完成，實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等婦女團體與重視性別法案的國會議員奮戰不懈的堅持的成果。整個夫妻財產制與相關配套的修法攸關未來家庭中的兩性關係，正因為性別權益立法的艱辛，所以，期待更多關心性別平等、重視婦女人權的朋友們能一起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立法、一起修法、一起監督。▲

## 防止脫產 保障夫妻財產分配

###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釋例

田庭芳・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小雯和祥發結婚以後，著實過了一陣子比翼雙飛的幸福生活，婚後就由祥發努力賺錢，終於買了一間價值一千二百萬的房子，登記在祥發名下，而小雯就在家過著家庭主婦(或者是黃臉婆)的生活。最近，祥發提出要把小倆口生活的房子賣掉，全力衝刺事業。小雯無意間聽到員工談起祥發有了「知心的異性朋友」，小雯一方面懷疑傳聞的真實性，一方面又很擔心如果祥發真的有了外遇，那他要把房子抵押，該不會是要把錢拿去給那個第三者，如果這樣，自己豈不是人才兩失嗎...

之前，夫妻財產制正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立法委員提出了所謂的「(防止)包二奶條款」，以突顯本次修法的重要性，雖然，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正不光是這個部分，但是，在媒體報導或是我們的生活圈中，因為先生外遇，而利用脫產手段把財產全部轉移給新歡，再與妻子離婚的例子倒真的不少。很多人都知道夫妻離婚以後，是可以要求分一半財產，但是要用什麼程序怎麼分，是不是真的能夠執行，卻是一個問題。

事實上，民國 74 年以後，為了肯定與保障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的家務勞動價值，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在家裡從事家務的人和出去工作的另一半一樣，對於婚姻以及夫妻財產

的增加都有貢獻。因此，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離婚財產分一半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但是，去年六月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之前，卻只有一個標竿條文，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使得這個條文的良法美意無法實現。小雯與祥發的情況如果適用新夫妻財產制規定的話，若祥發為了離婚事先把房屋賣掉，惡意脫產，小雯在婚姻生活中可聲請法院撤銷祥發把房子賣掉的財產處分，若未撤銷，也可於離婚時追加計算至離婚前五年所處分的財產，並向惡意第三人追討回來，以保障婚姻中弱勢之一方。這樣也算是有些保障，可是，這樣的做法都是祥發已經把房子賣掉以後的做法，小雯難道不能不能防患未然嗎？

事實上，小雯可以在祥發進行脫產之前，先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立刻進行財產分配；另一方面聲請假扣押，先把祥發的財產扣住，不讓祥發托產，這樣才能真的獲得分配到的財產。可是，依照過去法律實務，要扣押別人的財產涉及他人對財產的自由處分權利，所以要先付出大約扣押物價值三分之一的擔保金，以免財產被假扣押的一方受到損害無法求償；法律還規定要限期起訴，盡快解決雙方的紛爭，要不然一直扣住別人的財產也

不大合理，如果沒有在限期內起訴的話，被扣押的一方可以要求法院啓封。這樣的規定是一個求取公平的做法，但是，對於小雯這樣的家庭主婦卻會造成沒有辦法用假扣押阻止祥發脫產的結果。

小雯可以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的範圍是房屋價值一千二百萬的一半，也就是六百萬，而小雯是家庭主婦，怎麼可能有二百萬(六百萬的三分之一)交給法院當擔保金，如果付不出擔保金，就只能眼睜睜的看祥發脫產。其次，小雯(暫時)還不想離婚，而她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至法院裁定確定之間時日不短，小雯勢必無法遵守法院命限期起訴之要求，於是，即使小雯付出二百萬的擔保金，假扣押也會因為沒有限期起訴而被法院撤銷。

去年底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的條文中，為了保護像小雯這樣家庭經濟上弱者，針對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與婚姻事件有密切關係之事件，規定降低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門檻，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以免因程序規定而損及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所以，未來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正式施行以後，小雯如果要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要跟祥發把財產分一半，最多只要先湊到六十萬的擔保金就可以假扣押祥發的房子。

其次，新民事訴訟法有新設計：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者，如已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法律明文規定擬制視為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以避免該假扣押裁定遭法院撤銷，而無法為保全程序，致使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所以，小雯既然已經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不用擔心限期起訴的問題了。

法律的修正都是經歷長久的努力，婦女團體透過性別觀點看見了法律的不足，才提出修正的意見，期望未來執法者、立法者能體認社會現況，建立性別敏感度，使法制設計及運作能更廣泛回應多元需求。▲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在 2001 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您瞭解嗎？

本會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衆參考。此次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

限量贈送

索取從速（請附回郵）

電洽 02-25028715 田小姐



## 性騷擾防治工作經驗分享

田庭芳・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婦女新知從 1987 年國父紀念館事件開始，正面與長期以來職場中普遍存在的性別歧視進行抗爭。並因而開始著手收集資料，進行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草擬，其後，我們發現職場中普遍存在兩性權力地位不對等的結果，不少女性勞動者被迫處於遭受職場性騷擾的恐懼中，甚至被迫必須在擁有身體／性自主權以及確保工作權之間作一抉擇。因此，在 1995 年出爐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中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我們期望運用制定法律規定最低保障的方式逐步破除結構性的兩性就業機會的不平等狀態，透過「兩性」工作平等的概念改變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並創造勞資雙贏的對話空間與建立協商機制，建立兩性平權的職場文化。

在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的過程中，新知藉由新聞媒體對個案的報導，掌握發言機會，透過性別觀點對於新聞事件的解讀，不斷的宣揚平權理念，也時時提醒社會大眾兩性工作平等法儘速立法需求的殷切；此外，透過舉辦座談會進行對公部門政策的檢視，並曾邀請各縣市就評會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營。

1998 年長庚醫院發生醫生騷擾護士事件，起初，面對紊亂的行政體系以及不友善的內部申訴機制，楊護士被迫選擇公開陳述案情以爭取應有的權益，後來，經由

婦女新知之協助，提請損害人格權訴訟。歷經長達四年的申訴、訴訟程序及執行過程後，楊護士終於獲得本案二審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四十五萬元。本案係台灣最具有標竿意義的職場性騷擾案判決，楊護士並捐出賠償金，作為新知推行性騷擾防治工作之用，我們感佩楊護士以實際行動提供給社會防治性騷擾的素材，並以自身經驗鼓舞所有的受害者。

對於大眾宣導立法理念除了需要足夠資源外，更必須積極收集個案，因此，新知尋求企業資源的協助。例如，1999 年送案後，婦女新知與台灣食益補公司於 7 月 23 日共同舉辦記者會，公布性騷擾及懷孕歧視申訴專線，提供諮詢及資源協助。並展開一個月的「雞精變基金，拒絕性騷擾」義賣活動，為防治各種形式的性騷擾籌募基金。

此外，婦女新知發行小冊子、錄影帶，向大眾推廣兩性工作平等理念。2000 年，出版發送「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介紹何謂性騷擾的概念，雇主防治責任，及政府受理申訴案件的機制與管道，本手冊迄今共發出 4 萬本。並於 2001 年 12 月發表「台北縣就業場所杜絕性騷擾手冊」，除介紹台北縣政府頒布之防治就業場所性騷擾自治法規外，更對企業主如何進行防治性騷擾工作以及兩性勞工如何處理

性騷擾事件進行說明。更完成二部「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新知透過專線接受來自各地的性騷擾事件申訴以來，每週至少有二件透過電話詢問；也有些朋友是透過 Email、或是留言(貼文)在新知網頁進行書面詢問。一般而言，我們會立即進行回覆，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了一些性騷擾防治執行上，應予注意的部分：

#### 1. 加強資訊流通

進行相關諮詢體系的整合，與進行更大規模的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提供相關訊息以及進行性別敏感度訓練。

#### 2. 單一窗口與專人處理

楊護士陳述她向勞工局求助，但是電話被轉來轉去，這個情況可能是因為橫向聯繫不佳以及資訊不足。而春蘭必須不斷的陳述事件發生的經過，這造成當事人十分的不舒服，為了避免上述的問題，我們建議建立單一窗口，並由專人處理申訴個案，以避免職務交接重複詢問程序以及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 3. 保持態度客觀

案件進入就評會或是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案件關係人的詢問，此時事件在工作場所內必定曝光，當事人要再進行蒐證已十分困難，因此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態度十分重要，必須保持客觀中立的詢問方式，以避免過度引導。此外，處理個案時容易陷入先入為主的第一印象中，最好能避免受害人刻板印象的影響，先收集所有資料後再進行主觀判斷。

#### 4. 申訴流程清晰

第一線工作人員必須有清楚的作業流程，包括時程與所需資料，這個部分資訊宜提供給案件關係人，使所有人都能夠有所準備，以縮短案件處理過程因往返溝通所可能產生的時間浪費。

展望未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繼續進行玫瑰的戰爭巡迴放映與演講，以宣傳兩性平等的理念以及防治性騷擾議題的倡導、說明，並持續接受性騷擾事件申訴，給予當事人必要的資訊以及協助。我們期望公部門能夠貫徹兩性工作平等的立法意旨，負起法令宣導與監督落實的職責外，並鼓勵私企業能一起推動兩性平等的職場文化。▲



THE WAR OF ROSES 「玫瑰的戰爭」

[四個女人站著—首充滿張力與力量的震憾表歌  
用生命走出一班被侮辱與被損害者的抗爭底線。]

「玫瑰的戰爭」公播影帶+反性騷擾行動手冊，由陳俊志導演，婦女新知基金會、美麗少年工作室 2002 年 6 月出品，歡迎各級學校與圖書館洽購！

片長：56 分鐘 / 定價：1500 元

洽購專線：(02) 2502-8715

劃撥帳號：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職前師資培育的反性騷擾教育如何可能？

## --另一種形式的高等教育的改革初探

蕭昭君

國立花蓮師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花師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委員會第三、第四屆主任委員

自從教育部在 1999 年，要求全國各大專院校成立校園性騷擾防治處理委員會至今，已經進入第四個年頭。有關申訴過程中的一些細節思考，請參考我和游美惠（2002）合作書寫的附件「建構校園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一文。在這一次的經驗分享中，我想要從我的工作場域出發，想像一個安全、零恐懼、無歧視的校園環境，針對「職前師資培育的反性騷擾教育如何可能？」的問題，提出一些不能悲觀的思考分享，分享這些經驗，其實是想要進一步自我澄清反校園性別歧視的絕對重要性以及不可放棄性，進而思考可以如何召喚更多人投入參與反校園性別歧視。

一、從我們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的社會位置出發，協助建立一個安全、沒有歧視的學習、工作環境，是一個價值觀的選擇：以我自己為例，作為一位倡議性別平權的師資培育者，在校園性騷擾的議題中，我在哪裡？我被安置在何處？當大家都害怕當壞人

時，我也不喜歡當壞人，但是，性別正義或人身安全該不該是在大學教書的我們必須去捍衛的東西？還是，我只要捍衛自己的利益，不須管別人的死活？性騷擾和性別歧視，只會發生在別人身上嗎？對所有在高等教育機構任教的我們而言，反校園性騷擾教育或校園性騷擾防治，究竟該是誰的責任？各校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或兩性平等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究竟該是誰的責任？我們跟身處的環境之間，都有一定的參與責任。

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在大學的定位，絕對有必要從被動因應處理申訴案件的消極定位，提升到主動進行全校性的反校園性騷擾教育、反性別歧視教育的定位，才有可能從撼動校園不當的性別文化中，重建一個性別正義的校園文化，這也是一個價值觀的選擇。各校的委員會有必要努力的對話澄清：它該發揮何種功能？從相關辦法與現實思量，它只能被動因應校園

性騷擾的案件嗎？有人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委員會才接手處理嗎？或是委員會也有必要針對因故不申訴、沒有申訴的事件，進行了解，提出可能的建議？任何的申訴案件，委員會要不要當真處理？當真的後果又會是什麼？不當真處理的後果又會是什麼？

花師的經驗：前兩屆的一位委員，在調查處理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學生真的很沒有概念，不知道保護自己，不知道危險似的，怎麼可能還一個人單獨跟教授相處啊？而且，發生了事情，也不會跟人家說，就算跟室友說，室友也欠缺敏感度。這種事可以不用發生的。」他因為深切的感受到

「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進一步主動的建議學務處，應當從大一新生入學，就開始建立學生認識性騷擾的相關概念。花師的學務處，自從 2001 年新生始業式起，已經連續兩年都在新生訓練中，排入兩個小時的反性騷擾教育的課程，一方面介紹性騷擾防治處理委員會，一方面引導學生了解以及關注性騷擾的相關概念。未來，它應當會成為一個常設性的課程。

另外，累積前兩屆的經驗建議，第三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動和學務處合作，在 2002 年春天，以一個學期的週會時間，為不同年級、系級的學生安排連續六場性騷擾議題的相關演講，希望可以經由這樣的經常性的演講，提高學生的敏感度。2002 年

秋天，則針對性別議題，安排八場週會演講，包括性別與空間、同志議題、反性騷擾教育等等。目的在補強師院正式課程中所被忽略的性別議題，將反性騷擾教育放在一個更大的性別平權教育的架構下思考。

第三屆的委員會也在一個性騷擾案調查結束後，把握時機，建議將消滅校園性騷擾列為校務工作重點，經校長裁示：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列席各系、所會議，主動宣導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針對校園性騷擾防治議題進行說明，與教授進行有關性騷擾議題迷思概念的澄清。校長也裁示，請人事室在新進人員講習中，安排時段排入校園性騷擾防治議程。

我發現：教育學生比較容易，教育「教授」比較不易。但是，如果不進一步思考：可以如何更有效的跟大學校園中的教授對話，讓大家認識性騷擾，看見性騷擾，以及反性騷擾，教授性騷擾學生，尤其是男教授性騷擾女學生、女職員、女教授的案例，絕對會一再發生。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及校教評會都會不堪其擾。

治本之道：如何有效的教育在大學任職或就學的教職員工生，成就一個沒有性別歧視的校園，才是根本。但是，可以怎麼做呢？這該是誰的事呢？委員會可以作到那裡呢？換了另一批的委員，如果委員有不同的想

法呢？

三、當案件調查結束，性騷擾事實也確立，相關處置建議也作了，案子看起來結束了，但是，有時候，被申訴的一方基於某些原因，欠缺自我反省，還利用某些方式，導致申訴學生感受到敵意的流言時，委員會就必須持續的提供申訴學生支持的力量，這也是一個價值觀的選擇。

基於案件不公開的原則，原意是要保護當事雙方，但是，這種立意卻往往很容易遭「被申訴的一方」扭曲，拿來為自己辯解、甚至進一步醜化申訴人的方法。以花師為例，被申訴教授知道自己再度被女學生申訴，接受「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訪談後，被申訴教授在課堂上明白跟學生說「有些女學生誤解他」，甚至提到之前的案子，也是誤解，要求女學生主動去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澄清，也許還來得及。五位申訴的女學生異常生氣，覺得被申訴的教授不應該這樣的說之前申訴的學姊。她們不打算撤回申訴，教授的話讓她們更加堅定被申訴的教授欠缺對人的尊重。

但是，當申訴學生發現 bbs 上開始出現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在替被申訴教授說話，質疑申訴學生，甚至有一封 bbs 更是以相當難聽的比喻責難申訴學生，責怪申訴學生沒有拒絕、卻又怪教授性騷擾。一位申訴學生在看完 bbs 的留言後，難過到無法讀書寫

報告，她說她很想找一個男生去性騷擾那個在 bbs 上亂寫的男生，讓他知道什麼叫做性騷擾。我從申訴學生的表情中，看到一種沒有出口的憤怒。

跟學生談完後，我跟其他委員對話，討論該如何因應，後來草擬一封在 bbs 上的正式回應，然後將這封回應傳給其他所有的委員，經過一些委員的建議修改後，正式定稿，並上網回應。我很清楚的知道，如果委員會不回應，就會讓一些學生持續的責怪申訴學生，誤解委員會偏袒學生之類的，這絕對不是教育，而是反教育。委員會不需要承擔誤解，相反的，說明清楚委員會如何調查，如何多方查證，如何努力提供當事雙方程序正義，這是為委員會未來可以持續有公信力運作必要的做法。委員會絕不應當在面對誤解時，束手無策。在不涉及人名的前提下，公開說明如何處理、調查結果，不只是避免不知情的人對這件事的誤解，也可以同時進行校園性騷擾的防治教育。

從台大的個案分享中，畢恆達(2000, p.12)也曾經如此建議，「在保密與免於傷害的前提下，儘可能將調查過程進度與結果公開，因為發生性騷擾，一定會耳語不斷，而申訴人通常不太願意現身，反過來被申訴人則通常會很主動的告訴身邊的許多人他並沒有做、他是冤枉的。結果公開，反而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猜測。」這其實是很有必要的做法，遺憾的是，很多人

認為，學校那麼小，一公佈了，大家都知道是誰，面子掛不住，還是不要公開明說比較好。卻不知道：不公開就事論事的說清楚，反而滋養流言，對於校園文化只有更大的傷害。許多大學校長與主管，關切校譽甚於一切，卻沒有想到：學校隱瞞、不處理、偏袒、包庇，才是破壞校譽，台北科技大學的案例已經說明這一切。學校有能力妥善處理，建造性別正義的校園，才是維護學校的名譽。這也是價值觀的選擇。

#### 四、談大學教育的改革，也必須談：大學是不是一個安全、零恐懼的學習環境？

今年，花師的第四屆委員會希望可以把網站架設起來，提供更多反性騷擾教育的資料，也希望在沒有案子之前，先對新進委員提供一些接案、如何調查、如何書寫調查報告的經驗傳承。我們必須先把自己準備好，才能再需要處理案子時，有能力與知識進一步因應。現階段，我先提出在師院中所遇到的兩個根本困境，跟大家一起思考，我相信這會是各大專院校共同的困境。

#### 困境一：沒有人要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委員？

以花師為例，這是一個全校性的選舉，但是，投票率不蹣跚，傳言只要四票就有可能被選上。由於絕大部分的人對這個議題的認識有限，加上處理這種事情總

是沒什麼好康可言，大部分的人不會主動想要當選，像是當慈濟的志工一樣。所以，委員會的存續以及是否能夠有效運作的基礎，其實是相當脆弱的。如何強化這個基礎，解決策略有必要放在大學是如何酬賞教職員工的角度來思考，如果教授的升遷比較是偏重在學術研究，誰要去投入這種不討好的社群服務工作呢？如果委員會只能是無給職，只有付出，沒有回報，並且還有得罪人的顧慮，誰會想要在這樣的委員會工作呢？

如何讓人願意投入這樣的委員會呢？誰該發問這樣的問題呢？我還在努力的尋找答案。

#### 困境二：誰來輔導犯案的教授？

性騷擾的調查事實確定後，委員會可以如何的進一步確定監看後續的輔導工作是否落實？以某師院為例，在一個大四男學生對低年級學妹性騷擾的案件中，大四學生最後由學務會議記過處分，該校委員會建議「以專案處理方式，在大五教育實習期間，由心輔組轉介被申訴人強制心理治療，費用自付，被申訴人必須同意治療師評估改善狀況，撰寫評估報告，交與學校心輔組，轉交實習指導教授與委員會備查。如因故無法執行，大五教育實習不予通過。」

該校的心輔組作為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單位，費心配合，為犯案學生在實習所在地附近找到合適的治療師人選，與學生簽訂書面約定書，但是，學生已經拿到畢業證書，他要不要配合其實委員會已經無法過問，因此，契約書簽訂過程中，光是

法過問，因此，契約書簽訂過程中，光是協調契約內容，執行單位感受到許多來自犯案學生不友善的舉動，包括質疑治療師的人選、抱怨治療費用、抱怨浪費時間，重點是不覺得自己有什麼問題，需要去接受治療。該校委員會有必要進一步思考的是：如何持續的追蹤這樣的案例，而非將之丟給單一的人員去負責，並且，也要與實習指導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在最後確認，該學生是否已經接受治療有所改變。另外，治療師院是否願意負那麼大的責任背書，證明該生是否已經改變到足以適合擔任教職，也是該校委員會要去努力思考突破的。

從這裡我看到，各校委員會的困境是，針對犯案學生的後續輔導或治療轉介處理，顯然比較容易。針對犯案的教授或職員，如果沒有解聘離校，在繼續留校的情形下，可以作些什麼後續的心理輔導，以扭正不對的觀念與作為呢？委員會的工作在釐清案情，建議處置，學校心輔組的對象也往往設定為學校的學生。所以，誰來跟這些教授輔導呢？心輔組的專業教授，可能不會覺得輔導自己的同事是一個自在的工作，特別是放在教授位階權力不對等的議題下思考時，這個問題會更難以處理。解決這個問題的具體策略，也許會是委員會在建議處遇上，有必要外送，要求犯案的教授自費到校外接受心理輔導，再由一個更有魄力與堅持的教評會負責落實，評估犯案教授是否改善，作為續聘與否的依據。因此，這個問題就必須是一個學校系統的問題，不是個別委員會的責任。

## 五、針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他/她們看得見嗎？聽到了嗎？

在大學校長會議上，有必要談反校園性騷擾、性別歧視的問題，加強學校領導人對這個議題的認識與重視。這樣的研習，為什麼不是找大學校長來參加？

甚至，教育部有必要將校園安全以及校園性騷擾的處理與防治工作，列為大學評鑑的要點之一。▲

## 妳在哪裡？

◎ 婦女新知基金會誠徵原住民組工作人員一名

1. 原住民優先。
2. 高中（含）以上畢業。有工作經驗者尤佳。
3. 曾修習性別、族群議題相關課程或參與相關社團。有婦運、原運、社運團體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對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性別、族群議題之推動具熱忱。
5. 具統籌企劃、溝通協調、新聞稿撰寫能力。
6. 對國會遊說事務有興趣者。

意者請備履歷及 1000 字以內自傳

郵寄：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或 e-mail 至 [hsinch@ms10.hinet.net](mailto:hsinch@ms10.hinet.net)

聯絡電話：(02) 25028715

聯絡人：伍維婷

截止時間：2003 年 04 月 20 日

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會，請上網查詢：

<http://www.awakening.org.tw>



# 反性騷擾教育的實踐

楊佳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由於 1996 年底彭婉茹的遇害，促使性侵害防治法快速通過，其中規定中小學每學年必須有 4 小時的性騷擾防治教育，其中包括兩性平等教育，而使得兩性平等教育有其法源依據。而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成員主要就是從 1997 年推行兩性平等教育以來所集結的新力量，許多成員也都有到台灣各地各校跑演講的經驗，因此本文主要介紹我們所看到的台灣反性騷擾教育實踐的樣態與反省。

## 誰怕性騷擾？

要實施「反性騷擾教育」，首先許多老師會面臨學校行政高層的質疑。有的校長或處室首長會說：「我們這裡一向很和諧，為什麼要挑起這個無謂紛爭」、「兩性只要尊重就好了，不應該一直在這個問題打轉」。有的學校也擔心「本來沒有這個問題的，一經『鼓吹』之後，這類問題會層出不窮」。

面對這樣的質疑，承辦教師及外聘講員就必須一再說服來自學校的防衛。我們發現，當一個學校高層越是否認校內有性騷擾的情事發生時，她/他就越不容易聽到或看見真實的處境。能否覺知到性騷擾的存在，一部分植基於個人的性別意識是否被啓蒙——也就是說，當我們打開性別的視角之後，我們才能敏感察覺性別權力的

不均等，同時也能發展出各種「磁場」，以接收到性騷擾受害者、受性別權力與異性戀霸權壓迫者的聲音與經驗。另方面則奠基於對於性騷擾本質的認知是否正確——亦即，性騷擾是權力不平等下的產物，而非「少數幾個性變態」的行為，因此，反性騷擾教育同時也要消弭權力不均等，創造更平權的友善空間。當有這種認知後，校方比較不會把性騷擾的問題歸咎於個人，而能看到更大的權力結構。

對性騷擾有此認知的學校，會在學校性騷擾案件開始「多了起來」時，正面地認為這是學校師生對於學校申訴管道與處理態度有信心，而能負責任、公正地處理申訴案件。其實，學校就像大社會的縮影，每個學校都有可能發生性騷擾。發生性騷擾案並不丟臉，丟臉的是發生之後沒有好好處理、平時不願投注心力減少性騷擾的發生。學校在面對性騷擾案件時，除了檢討學校或系所是否有不利於性別平等的敵意環境或危險空間（如男女性別比例懸殊、具有歧視女性的文化、或是空間設計不夠安全）並加以改善外，更應透過對性騷擾案的積極處理，警告、教育潛在的加害者，以創造更友善平權的校園文化。這才是反性騷擾行動的具體實踐。

### 教學過程的失誤與彌補

在實踐反性騷擾教育時，我們也看到一些因為對性騷擾議題未有完整認識而出現的問題。例如，高師大游美惠教授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舉辦的性騷擾實務研討會中曾提到她的學生在小學課堂觀察老師談反性騷擾的經驗。那位老師對小朋友舉的例子是「小朋友，有一天如果媽媽走在路上被別人摸了一下，請問爸爸會不會生氣？」在這個例子中，我們看到這位老師所著重的不是女人的身體自主權，而是男人擁有女人身體的「財產權」。我們協會理事、現任小學教師的劉宜也在她的碩士論文中提到，當老師要小朋友畫出「壞人的樣子」時，小朋友所畫出來的都是歪嘴斜眼、臉上還有刀疤的刻板壞人形象。

教學實踐過程也是老師們嘗試錯誤與教學相長的歷程。因此，當有這種教學情境出現時，老師們可以透過再次討論以破除性騷擾的迷思。像第一位老師可以問小朋友們她所舉的例子出現什麼問題？當媽媽被摸的時候，應該問的是媽媽的感受才對。此外，例子中「男性對於身邊的女性被騷擾時的反應」也可以引發更多討論。我們多多少少都有類似的經驗——當我們遇到性騷擾時，身邊的人可能會罵我們「為什麼那麼笨、怎麼那麼不小心」、有的男生可能會說「是誰？居然敢隨便碰我的女人，我去把他海扁一頓」、有的可能說「反正也沒什麼大不了，幹嘛那麼生氣」。像這些回應，都可能加深「責怪受害者」、「把女性視為男性的附屬品」等迷思，而且也不夠感同身受地理解受害者的情緒。因

此，我們可以來問問所有小朋友，當她/他身邊有人遇到性騷擾時，她/他應該說什麼話？表現出什麼舉動？這樣的討論可以集結眾人的力量共同支持受害者對抗性騷擾，同時也教育男生如何參與反性別暴力，使得男性可以在反性騷擾運動中加盟盡一份心力。

至於第二位老師則可以就小朋友所畫出來的「壞人形象」加以討論。日常生活中的壞人真的都長那樣嗎？還是那種壞人只出現在漫畫和電視電影當中？性騷擾其實有 70%以上出現在認識的人之間，而且往往都是我們認為的「正常人」——她/他可能有美滿的家庭、很好的職業，可是她/他也可能會對某些人進行性騷擾。這樣的討論不但可以破除對於性騷擾加害者的刻板印象，同時，也可以讓反性騷擾教育小心注意，不要落入對於原住民、外籍移住勞工、中下階層人士或同性戀的歧視中。

我自己也曾在性別融入式教學的研習中，看到老師們所設計出來的反性騷擾教案是「請小朋友畫出男女人形，看看身體有哪些『洞』是不可以讓人家用手指或其它東西伸進去的」。當我看到這樣的教案時，我馬上想到的是，耳朵也是洞、鼻孔也是洞，如果走在路上，有人突然戳我的鼻孔，這也是令人十分不舒服的呀！像這樣的教案其實反映出老師們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只限於「插入式的性侵害」，而沒有想到「身體自主權」其實是一道光譜，從令人不舒服的眼光、言語到肢體動作都是。因此老師在教學時，應該把更多種的性騷

擾樣態與更廣寬的身體自主權概念傳達出來。就像我們協會副秘書長賴友梅在演講時常用的名言：「一樣米養百養人，性騷擾也有百百款」；而蘇芊玲在書中提到「只要她/他不喜歡，我就不可以」也是一個十分好用好記的概念。

### 積極開拓身體正面的感覺

有一類常見的反性騷擾教案活動是「身體紅綠燈」。它也是先畫出男女人形圖案，請小朋友把「可以讓任何人摸的地方貼上綠紙、只能讓家人或親密的朋友摸的地方貼上黃紙、完全不能給任何人摸的地方貼上紅紙」。這樣的活動做下來，往往會發現女生身體上面的紅紙比男生多得多，而容易導向對於女生身體更多的控制與管制。為了避免這樣的結果，我們可以和學生共同討論，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為什麼女生的身體不管是被看到、摸到，都像是「虧到了」，而出現像何春蕤所談的「男賺／女賠」的賒賠邏輯呢？這類現象不只在教案活動中看到，也出現在廣告裡。像是豐胸廣告中男生在擁擠的公車上被女生的胸部擠到了，好像都被視為「賺到了」，而忽略了男生也有可能覺得不舒服。因此，對於男女身體的雙重道德標準及「賒賠邏輯」，都可以在這個活動中深入討論。

反性騷擾教育活動常在身體上畫出許多界限，強調負面的提醒，諸如「結伴同行」、「不要去不安全的地方」、「不可以太晚回家」…，在這類消極的「保護」中，往往限制了個人的自由、削弱了個人的行動力與開展度。因此，反性騷擾教育必須

同時去開發每個人的身體、增加每個人的自信心與行動能力。例如，我曾看過健體老師在小一的教案是，「用軟棒球之類的物品，讓小朋友去感受身體與各種形狀、材質的東西接觸的不同感覺」。這裡面可能有好玩的感覺、癢癢的感覺、舒服的感覺、滑滑的感覺…，讓小朋友覺得身體也可能是好玩的、有各種豐富的感受能力的。同時，當我們更了解我們自己的身體、更開展我們的身體時，才能更喜愛自己的身體；只有知道自己「要」什麼時，才更能確定「不要」什麼。這就像是蘇芊玲曾經以侯文詠在書中提到他自己和「水」的經驗來做比喻一樣：當侯文詠小時候因為身為家中的「寶貝兒子」而處處受限，從來沒有機會接觸水時，他就無法盡情享受水上活動、而且更有可能因不諳水性而溺水。但當他開始積極地學習游泳、考救生員執照，開始和「水」有頻繁接觸時，他反而和「水」的關係更好，而且更避免了與水接觸的負面危險。同樣的，當我們的教育中，幾乎讓學生漸漸和自己的身體越形疏離，這不但無法讓學生們避免危險，反而讓學生因為對身體感覺的無知，而陷於更大的危險中。當我們多從事身體感覺的開發與對性的掌握和認識時，才能讓負面的身體經驗減少。

此外，有些學校也會點綴式地在「反性騷擾教育週」時，讓學生學個兩小時的防身術，但平時仍要求女生坐有坐相、像個淑女。這樣的身體開展也是有限的。我們應該在平時就打破性別框框，讓男女生都去嘗試各種活動。如果女生比較沒有力氣，那就更應該讓女生有搬重物的機會，

以鍛鍊體力。體育課就不應該讓男生跑五圈、女生跑三圈，而要讓所有學生練習跑一樣的圈數，或甚至讓體力較差的學生有更多的練習。而何春蕤在《性別校園》書中所提到的，讓全班在操場練習大叫，這也是一個開展身體的好方法。

### 性騷擾受害者的力量

在反性騷擾教育中，常把性騷擾受害者刻劃為軟弱、無助、在黑暗角落中哭泣、陷入萬劫不復的痛苦深淵的人。雖然我們必須正視性騷擾所帶來的負面情緒與身心傷害，然而，只單一強調受害者的某類形象也會產生問題。例如，我們協會理事林昱貞在她的碩士論文中提到，曾有一位國中女生被班上功課很好的男學生性騷擾後，回家打電話給班上每個女生，要她們小心這個男同學。但她這樣的反應卻被詮釋為「不像受害者」而得不到同情與支持。在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中，幾位勇敢出來舉發性騷擾的受害者，也常因她們所表現出來的勇敢而被質疑。

因此，在反性騷擾教育時，我們也可以呈現各種不同的受害者形象，以免使大家的想像落入空泛不切實際的「受害者刻板形象」中。而上述紀錄片就是以活生生的影像直接打破這樣的刻板印象。通常遭遇性騷擾的人都能發展出對於性騷擾經驗十分敏感覺知的「磁場」，對其它人的相似經驗更能感同身受，而成爲身旁有性騷擾經驗的人重要的支援力量。此外，紀錄片中北科大的女學生更因這個經驗而立志學習法律，以維護正義、為更多受害者發聲。

像這種轉化受害經驗為致力於社會正義的力量，也可以跳脫「弱化受害者」的窠臼，使得受害者能在其中找到壯大自己（empowerment）的可能。

### 小結

反性騷擾教育是從台灣婦運中努力撐出來的一片空間，從 1990 年代初期清大小紅帽工作群、1994 年 522 大規模的反性騷擾遊行到 1996 年底彭婉如女士的犧牲，每一個努力點點滴滴集結為現今在中小學實施反性騷擾教育的可能。因此，在進行反性騷擾教育時，更應與女性主義理論不斷對話，與其它性別平等教育結合，使得反性騷擾教育不但可以避免將女人再度置於「男人的附屬品」、以保護之名帶來更多限制之實的弱化處境；也可以破除對性騷擾定義、加害者、受害者等刻板印象的迷思。同時，也讓整個反性騷擾教育可以同時看到個人具體經驗、也可以從性別權力結構進行反省與改變。▲



# 擴大對於生育率下降的社會學想像

張晉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由於在 12 月初的一項研討會中，美國一位人口學家 Dudley Poston 提到台灣出生人口性別比例嚴重偏差和人口老化的趨勢<sup>1</sup>，也就連帶想到了 10 月中旬引起學術界和媒體熱烈討論的生育率下降問題。個人藉此機會，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

關於生育率這個議題，我認為可以從社會學的角度提供更多的想像空間。簡單來說，我將一些想法綜合成三個命題加以討論：1) 生育率偏低不是可以單一討論的社會現象，2) 生育率偏低未必是絕對值得憂慮的事，以及 3) 人口政策不應該再繼續去性別化。

從附圖（如文末）可知，台灣生育率的下降在 1985 年之前尤其快速，1985 年之後雖仍呈下降趨勢，但速度已減緩甚多，1997 年時又有稍大幅度的下降，但這幾年又有緩慢的回升。因此，如果因為生育率的下降而引起官方對於未來年輕人口減少憂慮的話，似乎應該更早就已經開始規劃如何提高生育率。為何是直到幾個月前才出現關切和提出具體行動，倒像是一個公

案了。如果從國外的經驗來看，晚婚以及不婚、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高、和教養及教育成本的提高等，都是造成生育率偏低的重要原因。檢視生育率為何下降時，自然要將這些趨勢一併考慮。有日本學者將該國的生育率下降歸咎於單身者和父母同居住狀況日益普遍，但此說法顯然不能適用於北歐國家<sup>2</sup>。跨國的差異性也顯示出生育議題的本土性。

對於生育率的下降，西、北歐國家也採取了許多因應措施。但效果如何呢？根據女性主義經濟學者 Nancy Folbre(2001)的觀察和分析<sup>3</sup>，法國政府的托育和生育補助相當積極，但生育率提高的程度有限。New York Times 最近也有一篇文章，談到這個令許多歐洲國家煩惱不已的問題<sup>4</sup>。例如，義大利的中央和有些地方政府也採取多項生育、養育和托育的補助，但效果不大。生育並不是直覺的行為，有了外在刺激，就會做出反應。對許多家庭而言，經濟的考慮並不是決定生育的唯一原因。更何況

<sup>1</sup> Dudley L. Poston, Jr. 2002. "Taiwan's demographic destiny: Marriage market and aged dependency implications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llocation of Social and Family Resources in Changing Societies,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sup>2</sup> Yamada Masahiro, 1999. 「Parasite Single No Jidai.」 Tokyo: Chikuma Shobo Pub. (台灣版：山田昌弘，2001. 「單身寄生時代」，李尚霖譯。台北：新新聞文化。)

<sup>3</sup> Nancy Folbre, 2001. 「The Invisible Heart: Economics and Family Values」, New York: New Press. (台灣版：南西・佛伯爾，2002. 「心經濟、愛無價」，許慧如譯。台北：新新聞文化。)

<sup>4</sup> New York Times, 2002, Dec. 26. "Persistent drop in fertility reshapes Europe's future."

生育補助即使再優厚，基於預算和公平性的考慮等因素，也只會是養育小孩成本的一小部分而已。根據同一篇 New York Times 的文章，一位義大利男子不想再有第二胎的理由是因為養小孩「...exhausting and expensive」。既然有許多結構因素造成生育率的下降，經濟的考慮最多只能算是變項之一，只是對於政治人物而言，這當然是最容易想到和執行的政策。

然而，生育率下降未必一定是一件值得令人憂傷、憂心或甚至憂慮的現象。國內現有的研究已指出勞動市場的參與是影響生育率的重要原因(楊靜利，1996)<sup>5</sup>。除此之外，兩性就學期間的延長、教育程度的提高、和晚婚或不婚也都是重要因素。教育的提高使得女性對於自己的人生規劃有了更多的自主性。當許多女性可以憑藉自己的能力獲得經濟上的獨立、而不須依靠男人才可以拿到長期飯票，也不須為了這種飯票而必須生兒育女時，這應該也是社會進步的一種表徵吧。許多已婚男性或女性對於家庭人口規劃的自主性也在提高中。如果許多家庭沒有生育、或者僅生育一個或兩個女兒就滿足時，其實也代表著我們社會中傳宗接代、香火傳祀的觀念正逐漸被改變。從這些趨勢來看，對於生育率的下降應該不能完全從負面思考吧！

根據現有的研究，已婚夫婦如果不孕其實仍有來自社會和家族的壓力，尤其女性更容易承擔污名化的後果(吳嘉苓 2002)<sup>6</sup>。生育的壓力其實始終存在的。高學歷的女性不婚率較高，也與台灣婚姻市場中男性傾向於娶學歷較低女子有關。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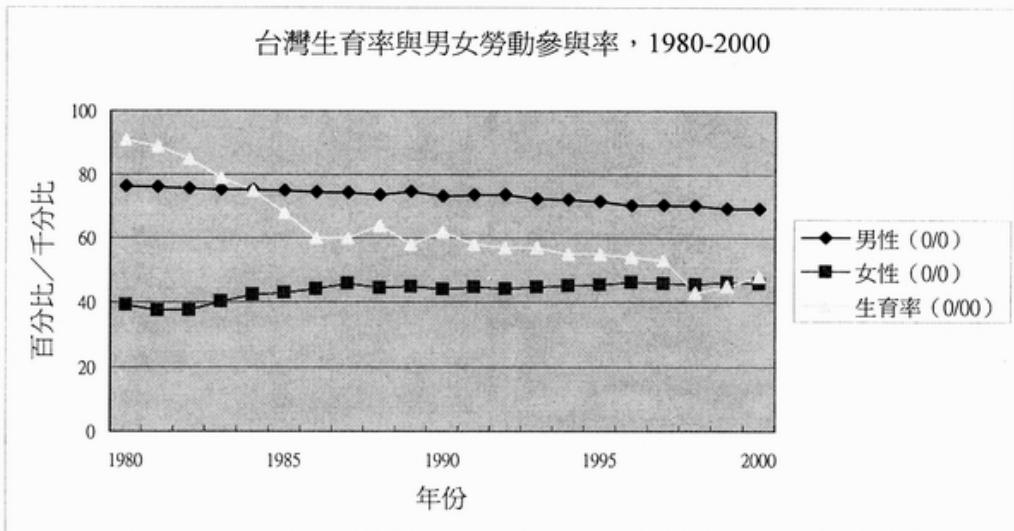
此，將低生育率的部分原因歸咎於某些已婚家庭或現代人不生或不婚是自私行為，並不符合實情。更何況既然個人的自主性是現代社會進步的象徵之一，將社會現象用單純的個人意願或行為解釋，也就無從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很可能只是徒引爭議罷了。由於工作時間不斷地延長到晚上、甚至連假日都經常要加班時，即使托育設備和措施都很健全，都不一定能夠增加生育的意願。更何況現階段想要找到合格、合適的日托也還是一個難題。此外，當女性請產假都還會受到工作單位的處罰或是為難時（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已通過，但是在公私立機構仍出現一些請產假或育嬰假受到刁難或造成去職的案例）。就業市場的不友善當然也不可能提高女性的生育意願。社會學對於「個人的就是社會的」基本論點，應能幫助我們更全面性的瞭解生育率下降原因，避免陷入過度簡化的個人行為論。

第三個命題可算是前面論述的結論。生育率的下降既然應該放入整個社會結構變動的脈絡下檢視，想要「挽回」這種趨勢的對策當然也應該有多面向的思考和長、中、短期的設計。台灣人口政策的擬定目前仍主要是由內政部的人口政策委員會和行政院經建會負責。由於部會本身的業務性質，這兩個單位難以被期望能夠看到生育率的社會面向、遑論性別面向。從今年 10 月份國家生育補助政策的提出來看，似乎只反映了一種直線思考來看。這兩個機構的諮詢或研擬過程都應該更為開放及透明化，容納更多社會學者及婦運團體的參與，讓台灣的人口政策多一些社會學的想像。▲

<sup>5</sup> 楊靜利,1996."婦女勞動參與對生育率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第 19 期,頁 35-56。

<sup>6</sup> 吳嘉苓,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台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即將刊登於『台灣社會學刊』第 29 期。

附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歷年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報告」及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勞動參與率為百分比，生育率為千分比。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 週年「春風」義賣... 詳洽吳小姐 02-25028715

XS 號、S 號特惠價：每件 200 元

其他規格 (M、L、2L、3L) 義賣價：每件 350 元，三件 1000 元



# 為什麼照顧反得懲罰？

--介紹一個南部女性主義讀書會和一本書

唐文慧・成大政經所副教授

『母職讀書會』是由南部一群女性主義社會、傳播和教育學背景的女學者所組成的團體<sup>7</sup>，運作至今已邁入第三年，期間曾在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過許多跟母職相關的文章，有興趣的讀者可至女性學會網站上的『母職討論區』。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當中看到部分文章內容。這個團體從成立之初，主要由實踐母職的女教授組成，至今成員擴及不婚者與無子女者，把母職的議題探討從個人經驗層面更擴及照顧責任，與照顧相關的社會制度與文化。

最近我們所讀的一本書是：『心經濟、愛無價？』南西・佛伯爾著，新新聞，2002

<sup>7</sup> 「母職狂想曲」是一群具有母親身分的女性學者的共同筆名。她們組織了一個討論母職（兼及父職）的讀書會。這群努力實踐性別平權的女性主義媽媽，視生兒育女為一項創造性的活動，選擇當媽媽，但不想讓育兒工作神聖化，更不願忽視照顧工作兼有歡樂與焦慮的事實。這群女學者，起初成員包括唐文慧、蕭蘋、游美惠、楊巧玲、李佳燕。後來又加入了成令方和王儼靜。她們的研究領域包括社會學、教育、傳播、醫學，並期望以她們的專長，來解開母親身份的奧秘。2001年的母親節，她們在中國時報共同發表了第一篇文章「請不要祝我母親節快樂」，引起許多回響。2002年，她們邀請大家一起承擔母職的角色，把全天下的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又發表了：請祝『我們』母親節快樂！主要是她們一直持續在思索如何能讓媽媽和小孩與家庭、社會各方都贏的實踐策略，希望重新定義誰是「母親」。並且祝福踐母職的人，包括男人和女人，照顧孫兒的祖父母，以及所有無子姑奶奶、幼教老師與保母家的奶媽、奶爸：「母親節快樂」！

(The Invisible Heart: Economy and Family Value, Nancy Folbre)，台大社會系曾嬿芬教授曾為本書寫了一個非常精彩的導讀，這也促使我們讀書會成員決定詳細的來閱讀這本書。

這本書的主要問題意識在於她提出了一個照顧工作者普遍的社會位置：為什麼照顧者反而常常得到懲罰？這種所謂的『懲罰』，常常是很具體的低社會地位和低薪的待遇，但他又常常被包裝成『有愛心因此不應計價』的工作，例如母職照顧工作（當然還有家庭主婦、照顧老人、殘障等社會弱勢者的看護工作等等）。例如：記得最近才發生的『家務應不應該有給』的討論嗎？就像在我任課的課堂討論時，許多學生都說：給媽媽薪水是看不起媽媽。因為她們的工作是『無價的』！

就像我們母職讀書會過去曾探討的『母愛』的議題，因為母愛被過度神聖化，因此照顧者的責任或角色的適切性，往往被片面的加諸在女性（或母親）身上。『缺席的父親』就從來不會成為一個受重視被認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因為他們的主要任務是負責賺錢『養家』。家庭中的照顧責任在這樣的文化思考和市場價值主導的結果，照顧淪為女性的責任。照顧工作的性別化與照顧者地位和照顧價值的低賤化，成了這本書主要要反省和探討的主題。

由於作者是一位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經濟學者，他用許多經濟學的概念詮釋照顧工作如何透過主流右派的經濟學思考方式而被扭曲，讓多數女性沈淪在這樣不利的照顧位置。他認為我們不應一方面在文化和意識上宣揚照顧工作的神聖性，一方面又讓照顧者在經濟地位上得到懲罰。舉例來說，他指出美國的從事育兒工作的保母薪資竟然還不如一個停車場管理員。這樣的現象跟台灣目前正在討論的幼教改革所看到，私立托兒所和幼稚園老師的薪資，由於放入市場競爭和業主的營利動機，已經低到跟比清潔工還低的現象，不是正好雷同嗎？Folbre 論點真的讓我們大開眼界，也大呼過癮！因為我們發現，在台灣幾乎沒有看過任何這樣的經濟學家持這種立場的論述。當政府提出實施照顧小孩和老人、或弱勢者的社會政策時，常會被主流右派的經濟學家批評為：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降低個人責任和工作意願、浪費社會國家資源和影響經濟發展等。似乎隱含著，所有的照顧工作都是『個人責任』。而這樣的個人責任又往往成為『家庭責任』，而家庭就是女人的領域，所以照顧又成了『女人的責任』。

從這本書的討論中，我們看到作者如何讓我們信服她是一個非常重視實踐的女性主義學者，書中他常以分享她自己的個人生命經驗，讓學生理解經濟學的概念，她說：『我自己沒有孩子，但是我照顧很多學生』。這就是我們讀書會過去會討論的『擴展母職』的概念。許多無子姑娘、親友、學校老師等等（多數為女性），都在共同照顧我們的後代。他們也在從事『廣義的母職』。難道你不認為，大學生還是需要師長的『照顧』嗎？難道你不希望你的孩子上了大學，也能遇到這樣照顧關懷學生的老師？答案肯定是正面的。但是，試問，

大學老師照顧或關懷學生，會有任何附加的經濟上的報酬，或升遷的優勢嗎？答案當然是：『沒有』！當討論至此，我們讀書會成員中，教育所的巧玲就說：系上的學生最喜歡到我辦公室找我談些個人課業或生活的事，我的確也花了很多時間在照顧這些學生，但是，我發現我的這些付出，在升等時，完全是不被看見的！這是台灣的高等教育制度上，不重視對學生的『照顧』的一例，也是對照顧者所付出的心力的一種懲罰。這真是一個輕忽照顧的教育體系！

另外，過去我們讀書會也會討論過學術界的『五年內著作』的制度，在申請計畫或提升等時，申請者往往被要求提出『五年內』的著作。如果一位學者她在這五年內剛好生養兩個小孩（當然是女性），試想，他能有多少的著作，這時候她如何與不具照顧責任者競爭？他能在申請書中用他的『照顧成果』（例如：一個養到三歲可愛孩子的照片）取代『研究成果』嗎？這又是台灣學術界具體的『照顧者反得懲罰』的另一實例。

簡單介紹『母職狂想曲』讀書會和『心經濟、愛無價』這本書。歡迎同好加入我們！討論意見請來信

whtang@mail.ncku.edu.tw ▶

# 合法上市的減肥藥解析

吳嘉麗 • 考試委員 /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中衛生署核准的減肥藥只有三種，最早核准的藥簡稱為 PPA，第二個被核准的為羅氏鮮，九十一年初才核可的第三種藥商品名為諾美婷 (Reductil，化學名 sibutramine)。三者都需要醫師處方，不可擅自至藥局購買。

PPA(phenylpropanolamine)是一種分子結構與安非他命類似的藥物，作用也類似，但是沒有上癮的副作用。它們刺激神經，引起興奮、緊張、心跳加快、口乾舌燥、降低食慾，所以被用來當作減肥藥。低劑量的 PPA 原來用在感冒藥中，治療鼻塞和流鼻水的症狀。但是近年發現有些年輕女性使用後，會引起中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宣佈禁止此藥當作減肥用途。由於這種機率極小，台灣和很多國家仍允許它的使用，但是衛生署藥政處也表示將重新評估它的安全性。PPA 的減肥效果據統計大約是三個月內體重可以降低 4-10 公斤，但是只要一停藥，體重就會恢復。醫生的建議是可用它來短期控制體重，用藥時間不宜超過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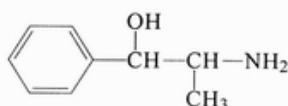
羅氏鮮的英文商品名是 Xenical，曾被譯成「讓你酷」。羅氏藥廠為了與水貨區隔，正式上市時改稱「羅氏鮮」。此藥最早於 1998 年在紐西蘭上市，台灣則於民國 90 年初核准上市。此藥的分子結構與作用機轉與 PPA 大不相同，它完全與中樞神經無

關，而是干擾脂肪的分解代謝。人體脂肪主要以三酸甘油酯的狀態進入消化系統，在胃腔及十二指腸內經脂肪酶的作用，水解成甘油，經血液循環至身體各組織。而羅氏鮮的活性分子會和脂肪 上關鍵位置的一個胺基酸生成不可逆的共價鍵，因此干擾了脂肪 協助分解甘油酯的反應，因此大約可抑制三分之一的脂肪吸收。未被吸收的油脂隨糞便排泄，使用者容易腹氣和放屁。由於增加了脂肪的排泄，脂溶性維他命如 A、D、E、K 也因此隨之排出，所以長期服用者必須補充此類維他命。值得提醒的是羅氏鮮只是抑制胃腸道對食入脂肪的吸收，身上原有的肥肉和脂肪並不會因此減少，看來少吃多運動還是不二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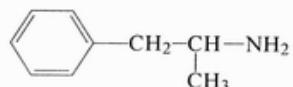
諾美婷是一種中樞神經藥物，會抑制神經傳導物質正(去甲)腎上腺素和血清素的再吸收。因此讓肥胖者再進食時提早產生飽足感，而減少食量，同時也會增加代謝的速率，達到減重的目的。由於是中樞神經藥物，所以不可以和其他同類型的藥物，如 PPA、抗憂鬱劑等併用。女性使用者必須行避孕措施，孕婦不能服用此藥。諾美婷雖然是中樞神經藥物，但對多巴胺的再吸收影響很小，所以不致成癮。副作用可能有口乾、失眠、便秘或暫時性的焦慮現象。

「減肥」是永遠不會停止的戰爭，科學家對它的研究也從未終止。最近的報導是找到了一種肥胖基因，它會指揮合成一種瘦蛋白(leptin)，把這種瘦蛋白注射入老鼠體內，肥胖的老鼠體重就會下降，原來瘦蛋白會讓人產生飽足感，不想吃東西。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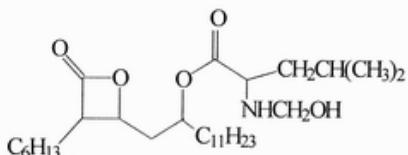
外英國也有研究發現一隻基因工程鼠(基因經過剪接重組)不論吃多少都不會胖，目前已經找到了關鍵的蛋白。這些仍在進行中的研究，一定會為未來開發出更新更好的減肥藥。(本文取自空中大學『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教科書中的一小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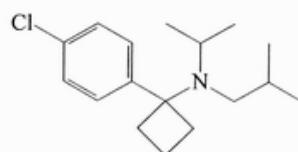
PPA (phenylpropanolamine)



安非他命



羅氏鮮 (Xenical)



諾美婷 (sibutramine)

### 幾種減肥藥的分子結構



想知道更多訊息嗎？請參考...

#### 空中大學【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課程

\*空中教學時間：每週日早上 7：00~8：00 於超高頻道播出

\*新版教科書編輯/授課委員：

一、健康權益：吳嘉麗、張玗

二、法律權益：尤美廿、沈美貞、紀欣



# 飛翔的美麗交會

## --志工大會紀實

羅宜芬・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年度志工大會於一月十五日舉行，這次大會的內容相當豐富，除了討論志工團組織章程、選舉志工委員、頒獎表揚服務優異的志工，還有跳蚤市場義賣。活動當天除了姊妹們帶來拿手菜，志工委員們更早早就來到新知，偕同工作室工作人員到附近市場大採購。以加回來直說，終於見識了志工媽媽的殺價功力！工作室的元老麗娜也說，每年到了志工大會，就忙得像是人家要辦喜事似的！

大夥兒七手八腳的佈置會場，還沒正式開始就熱鬧哄哄，原來是討論義賣品的標價，有人擔心自己帶來的東西不起眼「便宜賣了就好啦」，有人卻認為「這是要義賣捐給新知的，當然不能太賤價囉」；還有人聚在一旁腦力激盪，討論如何喊價拍賣才能刺激買氣，活動可說是未演先轟動。

接近中午時分，除了志工姊妹，還有來賓們也一一到場，董監事有蘇芋玲、尤



△姊妹們全神灌注欣賞劇團演出

美女、簡扶育出席，還有常為志工上課的律師群，包括久未見面王如玄律師、小辣椒紀冠伶律師、親切的黃顯凱律師；此外友好的婦女團體也有代表與會共襄盛舉，包括老朋友鄧佳蕙（目前任職於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的組織行政部主任）、婦女新知協會志工督導李雪芳及志工代表出席。



△玆靈的舞台裝扮與演技一樣引人入戲

此次大會還有一項特色，是由現任志工委員李金梅與許玆靈搭檔主持，兩人一唱一和，妙語如珠，不斷引人會心而笑。會中並請來賓頒獎表揚志工進修半年與全年全勤者、以及辛苦的民法督導及志工委員。最令人緊張的是選舉新任志工委員，經過投票與幾番推讓，當選第五屆志工委員的是：廖敏夙、鄭妙玲、方麗群、周秀華、姜靜霞、陳清美、和陳美枝。而上一任的志工委員當中李金梅、黃秀定與許玆靈因連任兩屆委員而榮任志工顧問。

新任志工委員的揭曉後，緊接著就是由『女人戲法行動劇團』準備了三齣劇碼和志工姊妹分享。距離大家上一次共同觀賞劇團的演出已有一年了，經過長期的表演訓練及多場巡迴演出，雖然其中成員的角色有些變動，原來的媽媽換演爸爸了，小孩變成了媽媽，但每位姊妹演出時投入的用心，仍令在場觀眾佩服與動容，紛紛讚嘆劇團的演技更上層樓了！

這次大會最令人心動的就是由月卿姊發起的『跳蚤市場義賣』，大夥兒趁此機會將家中收藏以久卻用不上的東西搬來。最具代表性的是玆靈，在活動前一週請她先生扛了兩大棉被袋來，簡直可媲美聖誕老公公，讓來值班服務的姊妹和工作室的同仁不斷虎視眈眈的想要『預購』；扶育也整理了個人收藏的首飾、衣物，相當具有特色。現場的義賣品從驗鈔筆到吊床、從交趾燒到削皮刀，還有各家股東大會及百貨公司的贈品，琳瑯滿目。在大家盛情之下，義賣金額累積達 6890 元捐給新知。

志工大會最後一波高潮，是由常務董事簡扶育抽出十位的幸運兒，每位獲獎金額高達一億元...喔！婦女新知可沒那麼有錢啦，我們是準備了十份樂透彩券想慰勞姊妹們，大家並相約：若中獎別忘了回捐一些給新知喲！▲



左△明我獻吻給美芳姊以感謝她教授美食  
右△清美笑得有些神秘好像找到寶物囉！



△王如玄律師頒獎給民法督導



△尤美女律師頒獎給半年全勤的姊妹



△黃顯凱律師頒獎給一年全勤的姊妹



△靜霞幸運抽到彩券,趕快瞧瞧吧！



△敏鳳雖未得樂透,帶著清秀小佳人和扶育合影,也頗為滿足喔！

# 幸福在他方？

伍維婷・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越南新娘阮氏跟台灣丈夫陳氏結婚已經超過五年，也有了一個四歲的女兒，跟一個三歲的兒子。阮氏在越南念到大學畢業，卻一直找不到工作，也沒有看上眼的結婚對象。當初，她的公公為了傳宗接代，幫兒子到越南相親，阮氏聽說陳氏家族在台灣某一個小鎮上頗有名望，而且當時她公公一出手就送上一百萬的聘金，讓阮氏認為嫁到台灣也許能開展不同的人生。然而，當初陳家一直隱瞞兒子是智障的事實，而阮氏來台之後就被公婆限制行動，直到生了兒子之後，才有了一些走動的自由。

可是，對阮氏而言，舉目無親的她其實沒有可說話的對象，結婚多年的她，她的丈夫卻連叫出她的姓名都說不清楚。雖然在這個南部小鎮上，有幾戶人家也都有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新娘」，可是她們大部分都來自印尼，且彼此之間還有親戚或朋友的關係，所以她們自成了一個互助的社群，而且她們自認為是「華僑」，所以也就不屑與「外籍新娘」阮氏為伍。或許是因為都被排拒在社群之外的原因吧，阮氏後來反而與隔壁戶的「大陸新娘」毛氏熟了起來。

毛氏的先生大她整整三十六歲，當初毛氏一方面是因為她丈夫對她細心體貼的照顧感動了她，另一方面她嚮往台灣的富足生活，渴望逃離那個貧窮的家庭，便點頭答應了丈夫的求婚。誰知道來台灣之後才發現，平時好脾氣的先生一喝酒就會對她拳打腳踢的.....

這一天，阮氏與毛氏姊妹倆走在鄉間小路，迎面看見一幅巨大的紅布條，毛氏唸著上面的文字：「景氣差裡的最佳選擇—越南新娘，本公司提供四大保證：一、鄉村

處女，二、中途不加價，三、有工作許可證，四、跑掉賠一個。另外加碼大贈送一保固期一年。」從越南來的阮氏聽著聽著，臉色就黯淡了下來，毛氏見狀安慰她說：「算了，算了，有些台灣人就是那麼沒水準。」

阮氏：「妳知道嗎？我公公還威脅我說，他不怕我跑掉，因為當初他跟公司說好，如果我跑掉，他們保證再次安排前往越南，尋找另一個處女新娘替代以彌補他的損失。我都跟著那個丈夫那麼多年了，對他們來講，好像只是買了一個貨品，隨時可以退貨。」

阮氏：「說起來也是我自己沒用，到現在連出門搭公車都有問題。讓我最難過的是，因為中文說的不好，我跟我的兒子女兒每天說不上幾句話，我那上幼稚園的女兒還指著我叫：『外籍新娘、外籍新娘』，什麼『新娘』，我都已經是『老娘』了，還叫我『外籍新娘』。」

毛氏：「我還不是一樣被叫『大陸新娘』，更倒楣的是，我每次被老公打的時候就想離婚，可是我又想留在台灣，台灣的政府卻規定我的丈夫要幫我作保人，我才能留在台灣。妳想想看，我都要跟他離婚了，我先生怎麼可能還幫我當保人。有時候想想，也只能咬著牙忍下去了。」

毛氏：「我還聽到一個更慘的故事，我在中國時的姊妹淘小春，她也嫁來台灣，今年初懷著小孩的她興奮的回大陸去省親，誰知道當地的什麼計劃生育單位知道她懷孕後，就連連跑到她娘家騷擾她，說什麼她違反大陸『一胎化』的政策，還威脅她要對她進行強制墮胎。唉，好在我先生的小孩都比我大了，我是絕對不生小孩的。」

阮氏：「我想問妳一個問題，台灣真的是當初我們認為會得到幸福的地方嗎？」

毛氏：「.....」

【本文整理自 91 年度性別新聞，並刊載於網氏女性電子報第 131 期】

**「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

時間：3月16日(週日) 15:00~17:00

地點：台北國際藝術村 (台北市北平東路七號)

台灣、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國大陸.....，來自不同國家的我們，因為同為女人，建立起穿越國境的姊妹情！

三月十六日，我們將透過「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的詩文朗誦，聽到她們要求「正名」的心聲！藉著美濃「外籍新娘」劇團史無前例的演出，展現台灣新移民女性的豐富面貌！而新移民女性的歌謡合唱，更流露出「日久他鄉是故鄉」的情懷！

台灣的婦女新知也準備了表演節目要一同唱和，當然，我們也期待妳的共襄盛舉！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電話：02-2502-8715

協辦單位：  
美濃愛鄉協進會、  
辣媽媽劇團、  
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文建會

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柬埔寨、泰國.....超越邊境的姊妹情

**2003 年月性別新聞****主題新聞**

**青少女健康熱線 少男來電更踴躍**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自三年前設置「愛我身深女生鈴鈴—青少女健康熱線」發現打這支專線的不僅女生，許多青少男也紛紛來電詢問，而統計去年一整年的熱線電話，男性來電的比率竟比女性還高，而詢問度最高的話題仍以自慰相關的問題為主。(民生報 92/01/03 A4 版)

**學者催生家暴申報制度**  
 臺灣大學社會系教授王麗容完成的「民事保護令成效之研究」，受訪的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專業人員認為民保護制度還待加強。王麗容建議，主管機關應修法加重罰責，並建立「家暴申報制度」，對未能落實民事保護令的執法人員建立監督機制。(民生報 92/01/05 A2 版)

**優保法修正爭議 宗教護法 婦團反彈 衛署隨便談**  
 爭議多時的「優生保健法修正案」公聽會，多位立委、婦女團體代表認為宗教的意識型態雖有其價值，但不能因此而以法律剝奪其他婦女的選擇。立委指出，修法方向不僅死守早該刪除的「父權條款」，也完全忽

略應先著重的安全性行為宣導教育，以及後續的社會生養照護支持資源。(台灣立報 92/01/06 第 11 版)

**家庭教育法過關 婦團憂心**  
 家庭教育法明訂未來結婚前要上至少 4 小時的婚前家庭教育課，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伍維婷指出，國家不該浪費資源在這種事情上，想要以四小時婚前課程來預防離婚難上加難。(民生報 92/01/08 A4 版)

**職場性別歧視 業者訴願駁回**

台北市政府處理兩件職場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案，分別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業者處理三萬元及三千元的罰緩，業者均不服，經訴願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都支持市府的處分，駁回業者的請求。(聯合報 92/01/09 第 18 版)

**中南部逾七成院所提供分離術無助生男**  
 雖然醫界已研究證實，精蟲分離術無助於生男。但是，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吳嘉苓的訪查，中南部仍有七、八成婦產科醫療院所提供的精蟲分離術，醫療院所昧於事實以精蟲分離術招徠業務情況普遍。(民生報 92/01/09 A15 版)

**中低學歷找頭路 女優於男**  
 在台北市勞工局經營的網

路「人才庫」中，女性的工作機會比男性高出 11%，而青輔會的「專上求才資料庫」裡，女性工作機會也比男性多 6%。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去年男性失業率幾度超過為 5.91%，比 4.1% 的女性失業率高出許多。104 人力銀行總經理楊基寬分析，國內有 60% 以上的工作機會在服務業，但由於服務業要求細心、親切、有難馨等人格特質，所以很多雇主喜歡聘用女性。(中時晚報 92/01/12 第 2 版)

**兩性平等法 有落差**

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在去年三月八日實施，但雇主在聘用時，卻還是習慣拿性別當成門檻。(中時晚報 92/01/12 第 2 版)

**反二奶條款三讀通過 婦團點頭**

立法院昨日下午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共計 564 條的修正條文，其中重大修正草案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版的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即「反二奶」條款：離婚訴訟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等進行之假扣押，法院擔保金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 10%。(台灣立報 92/01/15 第 12 版)

**感染愛滋人數 去年成長 16%**  
 在台灣，愛滋病毒正以驚人

的速度散播！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發現，國內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四千七百五十七人，年增率高達百分之十六點二，其中十五至二十四歲的年輕世代，感染人數五年來呈現倍增。（台灣日報 92/01/16 第 7 版）

**基市府母乳哺育室啟用**  
為推廣母乳哺育，讓下一代的體質更健康，我國衛生單位近年來一直強化宣導母乳哺育的好處，基隆市政府為配合該項政策，昨日上午，府內第一間哺育室正式啓用，為洽公民眾及府內員工提供了友善、舒適的哺育空間。（台灣日報 92/01/22 第 16 版）

#### 社會新聞

國中老師，妻控強暴判傷害某國中老師之妻在十年婚姻生活中，常因丈夫強迫行房而衍生不少糾紛。如不同意，動輒暴力相向，使得她身體健康每況愈下，並罹患骨盆腔炎。先生依然故我，經檢方調查後，依夫妻間強暴罪對鄭老師提起公訴。但法官採嚴格證據主義，並未認定證強暴太太。

採證從嚴 性自主長路漫漫  
民法規定夫妻之間有履行同居的義務，但在刑法修正之後，也訂有「夫妻間強暴罪」，但這類案件進入法

院，如何證明夫妻一方有違反性自主，讓法官很傷腦筋。夫妻關係上，雖可引用法定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強制性交論處，但在審判實務上大多採嚴格證據主義。除非有驗傷單或配偶一方「不再硬來」的切結書，否則往往受限於證據，甚至連傷害罪都不會構成。（聯合晚報 92/1/4）

**婦人不滿 將上訴高院爭公道**  
現年五十九歲廖麗子由於不滿幼時被送人收養，生父過世留下上億元遺產，家人為怕她被多分一份，竟向法院申請她死亡。造成他為了「復活」，打官司訴訟多年才恢復生存。當年申請廖婦死亡宣告者是廖女生母，並非兩名胞兄。後經查證，二兄辯稱不知有廖麗子的存在，因此法官以求償對象不符，決定駁回求償請求。廖麗子在獲悉上述判決，表示不服，將再行上訴。（台灣日報 92/01/17 第六版）

**性侵害多名少年 易爺爺三度被抓**  
易連生涉嫌以供應吃住及零用錢換取性服務的方式，對 15 名少年性侵。他經常收留逃家、逃學少年，這是他第三次被查獲對多名少年性侵害。易連生向警方說，他有戀童症與十三歲時就以兄長名義到部隊服役、遭同袍性侵害有關，警

方指出，其中一名受害國中男生已有對其他小朋友性侵害傾向，警方已和相關單位溝通如何治療與輔導。  
（聯合報 92/01/18 第八版）

#### 兒羞恥棄母 愛滋阿媽絕食去世

82 歲阿媽因癌末住進安寧病房，意外發現是愛滋感染者，因此被迫轉至愛滋病中途之家，她 4 個兒子也因羞恥而遺棄她。日前她在極度絕望下絕食去世。目前台灣因雞尾酒療法而存活的愛滋患者近六百位，但各大醫院的安寧病房卻拒絕接受愛滋末期患者。臺大醫院愛滋防治中心護理長施鍾卿指出，愛滋末期患者也有權接受安寧療護，但醫護人員是否有夠的專業訓練，將影響醫護人員本身、愛滋患者、及家屬的心理層面。（台灣立報 92/01/20 第 12 版）

#### 迫假妻賣淫被查獲 警局內離婚

先生逼迫大陸女子賣身，當大陸女子被查獲時，二人立即翻臉，帶著戶政人員到警察局拘留室辦妥離婚。由於民法規定離婚必須夫妻協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這種戶政人員陪同人蛇集團到警察局拘留室辦離婚的情事還是首次發生。桃園地方法院刑庭法官審理人蛇集團案，意外查出這段內情之後，認為已逾越便民

範圍，懷疑戶政人員與人蛇集團掛勾，其中可能涉及索賄舞弊，將發交檢方追查內幕。〈聯合報 92/01/29 第 8 版〉

**保護令 非萬能護身符**  
台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江季璇昨天說，全國一年約有一萬件的家庭暴力保護另申請案，問題是婦女手上即使持有保護令，不代表是安全的保證，仍需要各界的協助。江季璇提醒婦女朋友，遭遇婚姻暴力時，可以尋求一一三婦幼專線電話協助，她更希望當事人的家屬親友，甚至社區，都應協助建立保護網，才能保護婦幼的安全。〈聯合報 92/01/30 第 5 版〉

**台商外遇 代價 6 億**  
一名大陸婦人不滿台商丈夫搞婚外情，離婚後告上法院，要求平分丈夫在大陸投資所得逾三億元人民幣財產，這是大陸自 1949 年以來最高金額離婚訴訟案。〈聯合晚報 92/01/31 第 1 版〉

**持刀刺死情敵 付出代價**  
洪姓女同志因不滿心儀的高姓女友另結男友，持水果刀刺死剛退伍的余姓男子，民事部分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洪女需賠償余某雙親約二百三十五萬元。〈台灣日報 92/01/08 第 6 版〉

### 外籍配偶新聞

**合法管紅娘 總比流竄地下好**  
幫人介紹婚姻收費與否，是在道德與商業中間擺盪的選擇。八十八年民法修正，允許媒人收錢，但不准打官司要錢。但是在法律未婚姻仲介作價值選擇的時候，婚友社、婚姻介紹所、代找大陸越南新娘的電話廣告已充斥坊間，這也是為何最高法院的判例會被急急推出來檢討的重要原因。合法的管，總比放任地下流竄得好。(聯合報 92/1/3 第九版)

**大陸配偶怨：在台如做活牢**  
學者指出：許多大陸配偶抱怨，政府要他們融入社會，卻不讓他們工作，整天只面對家庭，怎麼融入？陸委會主委表示：目前不可能全面開放大陸配偶工作權。此不只涉及大陸配偶融入程度，還有台灣社會的吸納程度，依居留新制來算，11 年後將會有 50 萬大陸配偶在台灣，其社會成本及福利支出「我們可吸納到什麼程度？」一處理過不少兩岸婚姻個案的人士指出，兩岸通婚是一趨勢，政府要思考如何讓其生活便利，透過配套避免「假結婚，真打工」一再發生，而非防堵。(中時晚報 92/01/12 第四版)

**越南仲介業「養新娘」等相**

親

台南縣東山鄉每三對就有一對新婚的女方是越南籍，陳先生娶了越籍新娘後，11 年來仲介三百多名越籍女子嫁來台灣，他表示越南鄉下非常貧窮，女子嚮往嫁台灣來改善生活，因此出現類似老鼠會「養新娘」組織，尋找適婚女子養在家中等相親。仲介業者良窳不齊，導致女子來台後才知夫家經濟狀況不如想像，實際拿到的錢不到台幣一萬，業者的利潤卻高約七至十萬元，相當不合理。而台灣也有婚後才發現新娘甚至染有性病。大家騙來騙去誤會越深。(聯合報 92/1/13 第八版)

### 擁有工作證 大陸配偶適用公共服務方案

勞委會職訓局表示，持有工作證大陸配偶就視同本國人，可合法工作且可至各公立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適用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上周公告修訂「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申請辦法」，放寬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增列不計入大陸配偶收入，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主計處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者，即符合申請資格。而申請工作證的首要條件，是要領有入出境管理局核發的居留配額號碼通知書者。(中國時報 92/1/16 第六版)

### 嘉義縣政府呼籲異國婚姻前應三思

嘉義縣政府特別呼籲民眾，在結異國婚姻之前，應多花時間溝通，不要因為為了急於成家而忽略彼此之間的文化差異。異國婚姻多失敗的案例，原因不外是婚前不相識，由仲介公司湊合，對於雙方的人格與家庭背景並未深入調查，以至於發生關係變調，外籍新娘丟下台灣郎不知去向的憾事。（台灣立報 92/1/17）

### 別再叫她外籍新娘 新移民女性徵文開跑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陳瓊芬指出：許多外籍新娘來台灣尋求一處幸福的彼岸，然而理想與現實差距卻極度懸殊，尤其常被媒體解讀為問題的製造者，導致時常遭受到旁人甚至家人、丈夫的歧視與污辱，加上工作場所的封閉性，使得這群新移民女性的聲音無法抒發。故舉辦徵文活動，請新移民女性重新為自己命名。婦女新知將會另期舉辦頒獎典禮暨發表會。（台灣立報 92/1/22 大十二版）

越南新娘何愛麗 要選立委嫁來台灣九年，國台語流利的越南新娘何愛麗日前加入民進黨，有感於台越聯姻衍生許多問題，由於來台越南新娘人數漸增，逐漸成為一弱勢族群，何愛麗身兼駐台北的越南經濟、文化辦事

處專員，又精通越語及國台語，她打算爭取民進黨下屆全國不分區僑選立委提名，為越南新娘喉舌，謀福利。（台灣日報 92/01/23 第七版）

### 同志新聞

#### 南非同性戀按摩院 八人遇害

南非開普敦市觀光區一家同性戀按摩院，20 日清晨發生重大兇殺案，按摩院老闆和七名員工皆遭射殺身亡。南非的「男同志和女同志聯盟」（GALA）表示，他們擔心這起兇殺案是憎惡同性戀者所為。（聯合報 92/01/22 第 11 版）

#### 同志媽媽 生下二號複製女娃

「複製協助」公司董事長昨天在美國華府召開記者會，表示女娃母親是荷籍女同志，母女均安，但不願透露第二位複製女娃出生地。荷蘭司法部發言人表示，當局必須掌握女娃確是出於複製的證據後始能採取行動，荷蘭衛生署表示，一旦發現複製女娃在該國誕生，當局將「出面嚴懲這類行為」荷蘭法律禁止複製人類，違者最高可處一年有期徒刑。（中國時報 92/01/06 第 10 版）

### 國際新聞

#### 每年 1 月 22 日 美墮胎論戰走一回

一九七三年元月廿二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羅伊對韋德」案做出一項造成重大爭議的判例，使美國人民依法有權墮胎。卅年後的今天，贊成和反對墮胎的雙方依然各自堅持己見，每年到了這一天就各自走上街頭。對於大法官，這個按理還涉及隱私權問題。他們在判決主文中諭示說，隱私權「還涵蓋婦女是否終結其懷孕的決定」。（聯合報 92/01/23 第 11 版）

#### 越戰女兵，被遺忘的臉

越戰期間，她們只是十多歲的少女，卻在愛國情操驅使下自願從戎，組成現在戰爭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支娘子軍。這些越共娘子軍當年在征戰之際，心中仍懷有越南文化傳統夢想，希望和平降臨時，能找到理想對象生兒育女。一九七五年越戰結束，女兵解甲回鄉，才發現她們已經被貼上種種標籤。（聯合報 92/01/12 第 12 版）

家暴連續劇上演 引發回響  
婚姻暴力、愛滋病氾濫、自殺等社會問題已逐漸為中共所正視，不再視為禁忌議題，中國一齣描述婚姻暴力的連續劇在上演後引起中國社會的共鳴。美聯社報導指，婚姻暴力普遍存在中國大陸的家庭中，每三對就有

一對夫妻必須忍受另一半的暴力威脅，較美國四對有一對要高出許多。(中國時報 92/01/11 第 11 版)

為了獎勵生育 德國釋出利多政策

德國著名的社會福利網絡讓母親(或父親)得以在每個孩子出世後，留職停薪三年，而且還發放「育兒津貼」，由政府每個月補助每個小孩一百五十歐元(美元)以上，直到小孩至少十八歲。(民生報 92/01/08 A3 版)

三菱等經營企業慰安所  
南韓報紙報導，南韓國內外學者三日披露，在太平洋戰爭時期，除日本軍隊以外，日本企業也利用韓國婦女經營「企業慰安所」，並公開了各種文獻紀錄和照片。(中國時報 92/01/05 第 10 版)

#### 原住民新聞

核廢場租約到期 達悟族抗爭

台電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去年底到期，為抵制貯存場繼續存在，二、三百名蘭嶼達悟族人昨天聚集核廢場前抗爭，提出多項訴求，要求政府在十五日內回應，否則不排除發起更大規模抗爭；台電董事長林能白回應指出，一定會以最大誠意，爭

取蘭嶼鄉親同意台電續租貯存場土地。(民生報 92/01/01 A2 版)

原民會釋出四千餘工作機會

行政院推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全力搶救失業率，原民會官員表示，原民會將釋出 4 千多個就業機會，有效協助原住民就業。(台灣立報 92/01/03 第 12 版)

十族原住民歲祭放假 通過初審

立法院日前初審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各族原住民族未來將有一天歲時祭儀假日，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習俗規定，原民會目前已完成各族調查，待立法院完成三讀後，即可正式實施。(中國時報 92/01/06 第 5 版)

推動馬告公園 泰雅族陳情  
數十名支持馬告國家公園的泰雅族原住民，昨日前往行政院陳情，要求行政院以「新夥伴關係」儘速推動馬告國家公園成立。(台灣日報 92/01/10 第 7 版)

阿美族陳情 要求還地

阿美族原住民，去年底在壽豐鄉治平段圈地築屋引起爭議後，昨日近六百位族人前往花蓮縣政府抗議，並要求「還我土地」，在副縣長

張旭初等人出面協調下，決定十五日前組成調查小組，展開部落原始地圖繪製與調查等，將作為是否歸還土地的參考。(台灣日報 92/01/11 第 16 版)

邵族傳統祭場快消失了

人口僅 380 餘人的邵族，去年獲得正名，成為原住民的第 10 族，但立即面對的卻是傳統祭場將被南投縣政府強制拆除。(台灣立報 92/01/17 第 11 版)

原住民律師事務所 開業了  
北市第一家由原住民律師執業的律師事務所，昨日在「台灣原住民傳播協會」(北市林森北路九巷十七號)揭牌成立，對於在都會打拼、可能遭遇種種法律糾紛的原住民而言，可望提供更直接有效的法律保障。(自由時報 92/01/25 第 13 版)

葛瑪蘭族後裔 很多無法正名

政府雖宣布葛瑪蘭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但限於法令只承認主要居住在花蓮，而且本來就有原住民身分者，因此還有很多葛瑪蘭族後裔無法認祖歸宗。行政院原民會昨天指出，將朝修法方向解決。(聯合報 92/01/25 第 14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2003 年 1 月會務

- 1/02 (四) 行政院婦權會婦女國際會議籌備會  
1/03 (五) S.H. 實務手冊編輯會議  
1/04 (六) 家事事件法討論  
1/06 (一) 民事訴訟法修正朝野協商  
1/07 (二) 社盟開會/北市婦女網路資源整合會議  
1/08 (三) 女人戲法劇團上課/行政院婦權會婦女國際會議籌備會  
1/10 (五) 社盟聚餐  
1/13 (一) 法律組會議/面試原住民組工作人員/S.H. 實務手冊編輯會議  
1/14 (二) 婦女網路論壇  
1/15 (三) 志工大會/民法督導會議/民進黨時事沙龍  
1/16 (四) 拜會考試委員施能傑/5<sup>th</sup> EAWF  
1/17 (五) 中央電台採訪新知/尾牙 & 第七次聯席會議  
1/18 (六) 至慈母喪公祭  
1/21 (二) 大陸民運領袖王丹拜會新知/教育組會議  
1/22 (三) 銘傳大學訪問外籍新娘議題/台北電台訪問新知  
1/23 (四) 社會福利委員會/組織組會議  
1/24 (五) 參加智邦「愛・榮耀・希望」園遊會  
1/27 (一) 女人讀書會  
1/28 (二) 教育組會議/S.H. 實務手冊編輯會議  
1/29 (三) 內政部家暴法會議/育成高中學生訪談性騷擾議題  
1/31 (五) 除夕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 年 1 月

李元晶	1,000 元
曾瓊子	720 元
黃欣婷	500 元
張素貞	300 元
蔡慧貞	3,000 元
林俊瑛	1,000 元
蔡美玉	2,000 元

◎ 款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 單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收帳號	存款	儲金	通知單
款	款	戶名	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員 主管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寄款人 通訊地址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新臺幣
收帳號	寄款人代號
款	通訊地址
	電話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47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定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欄 訊 通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欄 訊 通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